关于开展2018-2019学年度第三学期团内推优工作的通知

动力与机械学院各本科团支部：

共青团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根据《中共武汉大学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程序》的有关规定开展本学期的推优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19年9月20日至9月24日

**二、组织单位**

动力与机械学院团委组织部

**三、具体流程**

（一）9月20日至9月23日各团支部按相关要求召开支部团员大会,确定本学期本支部推优学生名单，上交推优相关表格至年级团总支**初审**；

（二）9月23日至24日各年级团总支将推荐名单统计汇总，上交相关材料至院团委组织部，对推荐人员的各项条件进行**复核**后下发推优名单。

**四、推优条件**

（一）参加武汉大学团校学习并合格结业；

（二）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积极向党组织靠拢，积极参加或承担一定的社会工作且表现突出，受到师生好评；

（三）在专业学习上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成绩优秀；推优前一年内必修课无不及格课程；

（四）热爱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团内活动，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在团支部评议、推荐、表决过程中受到好评，表决赞成人数达到支部总人数的3/5以上；

（五）遵纪守法，为人正直，推优前一年内无通报批评及违纪违法行为。

**五、相关要求**

（一）各团支书应在开展支部团员大会前至少一天向年级团总支和院团委组织部报备大会的时间和地点，以便年级团总支和院团委组织部安排人员对推优大会进行抽查，监督推优工作中的规范性。

（二）各团支书应在支部团员大会进行推优议程之前，向支部全体团员宣读解释有关推优工作制度和流程，详情见附件一《动力与机械学院入党推优工作说明》。

（三）支部团员大会过程中团支书先对各申请人进行介绍，再由各到场团员进行评议，填写附件二《武汉大学动力与机械学院推优评议表》。

（四）支部团员大会过后，团支部书记汇总个人申请、推优评议及表决结果填写附件三《武汉大学动力与机械学院推优统计表》上交年级团总支，年级团总支书记与辅导员共同协商拟定推荐名单。

（五）各团支部于9月24日之前将《推优统计表》纸质版交至本年级团总支，各年级团总支初审后于9月24日晚上8时之前将本年级汇总表格（附件三）交到工学部五舍306陈宝华（联系电话：19979607103）处，将电子版发送至dongjizzb@163.com。逾期则视作该团支部放弃本次推优机会。

（六）院团委审核推优人选，复核各项条件后公示合格名单。之后，团支部书记指导所推荐的团员填写（附件四）《武汉大学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审核表2019版》，确认无误后签署团支部意见在之后通知的截止日期之前上交年级团总支。如果相关表格不符合规范则退回重填，逾期按自动弃权处理，并追究相关团干或团员责任；若无问题，年级团总支上交院团委组织部。

如对本次工作有任何意见或疑问，请联系分团委相关工作人员：

 何愉 15572562699

陈宝华 19979607103

|  |
| --- |
| 共青团武汉大学动力与机械学院委员会 |
| 2019年9月22日 |